

证券代码：834442

证券简称：锦龙装备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或“锦龙游艇”）为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资融资租赁”）在葫芦岛银行办理的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情况具体如下：2017年12月20日与葫芦岛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LZC201171219001），为瑞资融资租赁89,920,000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2019年5月7日与葫芦岛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LZC20190507102），为瑞资融资租赁92,600,000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2019年5月7日与葫芦岛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LZC20190507101），为瑞资融资租赁100,360,000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2019年8月16日与葫芦岛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LZC2019081601-1），为瑞资融资租赁100,000,000元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36个月。由于以上对外担保合同签订时，未提前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现补充履行内部审议确认程序，追认该对外担保事项。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金南路七小区综合楼1层4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金南路七小区综合楼1层4号

注册资本：241,226,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涛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0日

关联关系：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的董事纪宝财于2017年4月17日至2020年1月21日期间持有大连海王久瑞水产有限公司50%股份，大连海王久瑞水产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受让公司10%股权。故，上述相关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84,573,252.60元

2020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208,760,985.41元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180,512,266.93元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4.76%

2020年度营业收入：37,858,407.12元

2020年度利润总额：41,494.87元

2020年度净利润：21,189.0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确保 2017 年 12 月 20 日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方）与葫芦岛银行（债权人）所签订的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锦龙游艇为转让方 89,920,000 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

为了确保 2019 年 5 月 7 日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方）与葫芦岛银行（债权人）所签订的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锦龙游艇为转让方 92,600,000 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

为了确保 2019 年 5 月 7 日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方）与葫芦岛银行（债权人）所签订的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锦龙游艇为转让方 100,360,000 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

为了确保 2019 年 8 月 16 日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方）与葫芦岛银行（债权人）所签订的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项下转让方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锦龙游艇为转让方 100,000,000 元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

上述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被担保人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与公司有业务合作。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未通知公司相关人员，亦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对外担保未提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目前涉及诉讼，公司无法立即解除上述对外担保，存在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相关债务的法律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锦龙游艇因对外担保导致目前涉诉，若被担保方仍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利息及罚息，锦龙游艇将可能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 项目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 | 33,792 | 100% |
| 其中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33,792 | 100%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28,047.62 | 83%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33,792 | 100%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4.13%。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337,920,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384,135,421.17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